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洛工商办〔2016〕5号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推进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监管警示系统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支队），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省局关于建设“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工作，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支撑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即依托全省各级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信息，归集各级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及企业自主公示数据、第三方平台数据，对企业进行信息公示、分类警示、联动监管、联合激励与惩戒的数据平台。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是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和创新市场监管的重要载体。通过“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最终实现依法公示和对社会的开放，强化企业责任，加强行业的自律，发挥消费者、媒体舆论、交易对象及其他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

（二）建设思路。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的思路是：“建立一个中心，搭建两个平台，完善三项机制，体现三个作用”。建立一个中心，即建立企业监管大数据中心；搭建两个平台，即搭建面向公众的信息公示平台和面向监管部门的监管协同平台；完善三项机制，即完善信息公示机制、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奖惩机制；体现三个作用，即公示、监管、警示作用。

（三）建设目标。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要基本实现三大功能：一是**公示查询功能**。社会公众可随时查询企业基本信息、自主公示信息、社会监督信息、监管信息、企业财产状态信息、司法处罚信息等，社会机构、企业、消费者在投资、消费过程中，可以通过系统查询企业数据作为经营、消费参考。二是**联动监管功能**。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荣誉授予等过程中，可通过系统查询并利用数据，作为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评

价的依据。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系统的监管业务平台，实现监管数据流转、认领、推送、留痕，实现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并通过对数据的核实与分析，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决策辅助功能**。即运用数据进行关联对比、分析研判，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部门监管提供依据。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示监管警示系统”软硬件建设。按照省局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的设计要求，建设好本地子系统并搞好对接，确保在2016年3月10日前建成并上线运行。

（二）归集公示工商系统的企业信息。研究制定《洛阳市工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办法》，建立健全“公示监管警示系统”数据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系统各级各部门根据统一的信息规范标准，按照“谁产生、谁录入、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归集公示本级本部门涉及企业的行政审批信息（含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信息、知识产权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抵押登记信息、消费提示信息、对企业实施扶持政策信息、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省直部门以上授予或者认可荣誉信息、司法公示信息、仲裁文书信息、企业自主公示信息、其他信息等。确保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市工商系统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的企业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

（三）归集公示法院、国税等9部门的涉企相关信息。根据省局与省高法、国税、地税、质监、食药、统计、民政、发改委

等9个部门签订信息资源共享应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上述部门中不具备统一收集下级机关信息条件的，通过省局建立的监管协同平台，将相关涉企信息归集后，上传到“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确保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上述部门涉企相关信息的归集公示。

（四）归集公示其他部门涉企相关信息。根据省政府拟出台的《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办法》，建立“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互联共享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争取2016年4月15日前召开联席会议对涉企信息归集公示进行部署，于5月15日前完成产生涉企信息较多部门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对不具备统一收集下级机关信息条件的部门，应通过信息联网、监管协同平台将相关涉企信息归集后，上传到“公示监管警示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有力支撑，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载体，是树立工商部门权威的关键抓手。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的重大意义，树立大局意识，强化系统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切实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袁剑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示监管警示系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外资科，负责整个系统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各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形成主

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共同抓、业务和信息部门具体抓、其他部门配合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要把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倒排工期，集中人力物力，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早日落实、尽快完成。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完成标准和考核目标。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跟踪问效。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落实任务中推诿扯皮、贻误工作，执行不力、不作为的行为，要批评教育甚至执纪问责。

（三）强化沟通，争取支持。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不仅涉及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等各项信息的归集，同时涉及到多个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归集。市局要积极向市政府汇报沟通，争取市政府早日出台文件、召开会议，对全市涉企信息归集公示进行部署。各县（市）局、分局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汇报，争取支持，确保如期完成相关信息的归集上传。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围绕建设“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系统广泛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把建设

“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系统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目标要求等，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好，争取重视和关心；向有关部门沟通好，争取支持和配合；向系统干部阐述好，激发热情和动力；向社会各界宣讲好，赢得理解和认同。

附件：1.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市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任务分工一览表

2.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市局
任务分工一览表

3.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县（市）局、
分局任务分工一览表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任务分工一览表

| 工作组 | 职责 | 负责人 | 责任人 | 完成期限 |
|-----------|--|-------------------------|---|-------------------------------|
| 文秘组 | 负责起草制定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宣传材料、汇报材料、领导讲话等有关文字材料及有关配套政策措施； | 吉建宾 李晓阳 | 杨董 洁震 | 1月30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5日前。 |
| 联络 归集组 | 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录入、归集到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并予以公示； 负责牵头组织召开市直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联席会议，督促市直各单位完成信息归集工作。 | 吉建宾 王志伟 李晓阳 孙军 | 杨洁、张树民、徐娟 焦峰、王少轩、裴永乐、 赵建伟、赵利波、潘伟、 韩冰 | 3月31日前 |

| | | | | |
|-----------|---|-------------------|-------------------|-------------------------------------|
| 系统 建设组 | 按照省局“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的设计要求，为“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的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负责市直相关部门信息的归集公示。 | 孙 军 | 潘 伟 | 3月10日前； 3月31日前。 |
| 综合 保障组 | 负责为“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建设提供人员、经费、设备和场所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 吉建宾 王志伟 李晓阳 | 董 震、马少争、李 伟 | 1月30日前； 2月28日前。 |
| 宣传 培训组 | 负责制定宣传计划，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运用多种媒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各级工商人员的业务培训。 | 孙 军 | 孙怀真 | 1月30日前； 3月10日前； 4月15日前； 及时 |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 市局任务分工一览表

| 项目 | 责任单位 | 负责人 | 责任人 | 完成期限 |
|-------------------|--|-------------------------|--|--------|
| 软硬件建设 | 信息中心 | 孙军 | 潘伟 | 3月10日前 |
| 工商系统企业信息的 归集公示 | 外资科、注册科、公交科、 市场科、监管科、商广科、 消保科、网监科、 经检支队、12315 | 吉建宾 王志伟 李晓阳 孙军 | 杨洁、张树民、徐娟、焦峰、 王少轩、裴永乐、赵建伟、赵利波、 潘伟、路宏伟、韩冰 | 3月31日前 |

| | | | | |
|--|-----------------|------------------------------------|--|---------------|
| <p>法院、国税等9部门 相关信息的归集公示 (不具备统一收集信 息条件的地方)</p> | <p>信息中心</p> | <p>吉建宾 王志伟 李晓阳 孙 军</p> | <p>潘 伟</p> | <p>3月31日前</p> |
| <p>其他部门相关信息的 归集公示(不具备统 一收集信息条件的地 方)</p> | <p>外资科、信息中心</p> | <p>袁 剑</p> | <p>吉建宾、王志伟、李晓阳、孙 军</p> | <p>4月15日前</p> |
| <p>召开公示监管警示系 统建设专题会议</p> | <p>外资科</p> | <p>吉建宾</p> | <p>杨 洁、张树民、徐 娟、焦 峰、 王少轩、裴永乐、赵建伟、赵利波、 潘 伟、韩 冰</p> | <p>3月10日前</p> |
| <p>市直部门联席会议</p> | <p>外资科、信息中心</p> | <p>袁 剑</p> | <p>吉建宾、王志伟、李晓阳、孙 军</p> | <p>4月15日前</p> |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 县（市）局、分局任务分工一览表

| 项目 | 责任单位 | 负责人 | 责任人 | 完成期限 |
|--------------------------------------|-------------|---------------------------------|---------------|-----------|
| 工商系统企业信息的公示归集 |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 | 吉建宾 王志伟 刘边江 李晓阳 孙 军 |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局长 | 3 月 31 日前 |
| 法院、国税等 9 部门相关信息的归集公示（不具备统一收集信息条件的地方） |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 | 吉建宾 王志伟 刘边江 李晓阳 孙 军 |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局长 | 3 月 31 日前 |
| 其他部门相关信息的归集公示（不具备统一收集信息条件的地方） |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 | 吉建宾 王志伟 刘边江 李晓阳 孙 军 | 各县（市）工商局、分局局长 | 4 月 15 日前 |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